

三十八年度

增訂

直接稅法規

中央國稅稅法刊行社印行

1607885

義品

(23)

501939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463B



營利事業資本調整補充辦法

在增資範圍內所利得稅免繳
(卅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施行)

營利事業資本額調整辦法之補充辦法，業經工商部擬就，並經財政部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定中。據悉：此項補充辦法之要點為：①工礦運輸事業之資本，按八一九所定之基數，照辦原法折算後，增加八倍。②普通營利事業

之資本，按八一九所定之基數，照原辦法折算後，增加五倍。③工礦運輸事業及普通營利事業之資本，照上述補充辦法調整後，在新增之資本額範圍內，所利得稅一律免繳。

營利事業資本額

折算金圓變受登記辦法
(卅七年十月廿日行政院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包括各種公司及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於幣制改革後，其原登記之法幣資本額折算為金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營利法人(即各種公司)，應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以前，依本辦法將其資本額折算調整完竣，聲請為變更登記，換領執照。逾期前項限期尚未折算資本，聲請為變更登記者，應即解散清算，繳銷執照，其應解散而不為解散登記者，由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第四條 營利法人按原登記實收法幣資本，折合金圓方法如左：
(一)民國二十六年及以前呈准登記之實收法幣資本，不論以前經過若干度變更，統按其最後登記之資本額，以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二十六年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與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之比率，將原登記資本，提升為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所值之法幣數額，依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折算為金圓。

依前項第二款方法計算，減資後而又增資，經呈准登記有案者，其增資部份，可再依前項第二款方法計算，本條所稱投資增資之年份或月份，主管署聲請設立登記或聲請增資登記之日為準，本條之計算公式附後。
第五條 前條所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由工商部依據主計部編定之指數，以二十六年及以前各年為基數，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每年度定一指數，三十年上半年至三十四年上半年，每半年定一指數，三十四年下半年至三十五年上半年，每三個月定一指數，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每月定一指數。(列表附後)

(二)民國二十七年及以後呈准登記之實收法幣資本，就其投資之年份或月份，以本辦法第五條所列該年份月份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與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之比率，將原登記資本，提升為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所值之法幣數額，依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折算為金圓。

第六條 營利法人折算資本，應先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董事會，或無限責任股東，依本法規定，擬具調整資本方案，交由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調查公司實際資產情形，出具調查報告書，提請其他股東同意，或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資本，續有增加，經呈准增資登記有案者，應按其增資之年份或月份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逐次分別計算，合併折算金圓，曾經減少資本，呈准減資登記有案者，應按其最後減資之資本額，

前項調整資本方案，應載明公司投資或增資年份或月份，由法幣資本折合金圓之計算方法所適用某期全國躉售物價指數，及折算後所得金圓資本額，及擬定聲請登記之金圓資本額事項，並載明公司歷年營業狀況，及資產盈虧情形，附同財產目錄，資產負責表，送請監察人或檢查人查核，由監察人或檢查人查核後，出具檢查報告，監察人或檢查人出具之檢查報告，應將各項資產，按其購置年份價值，減除折舊後，參照全國躉售物價指數，分別覈實估計現值，並就估計結果，對調整資本方案，擬定聲請登記之金圓資本額，提供意見，向其他股東或股東會報告，如須以現金補足公司最低資本額，或折算後金圓資本額者，其收繳之擬議，亦應提供意見。

監察人或檢查人執行前項檢查估計等任務，得委託會計師協同查核證



明之。

第七條 營利法人之股東或股東會，於監察人或檢查人提出檢查報告後，應依法為調整資本變更章程之同意或決議，並於同意或決議後，依法收足股款，再於收足股款後十五日內，檢同左列文件，向地方主管官署暨請核轉工商部，為變更登記。

一、原登記執照。

二、調整資本方案，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

三、監察人或檢查人之檢查報告，及其他意見書，暨委託會計師查核之證明書。

四、經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股東會決議錄。

五、修正章程。

六、調整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七、變更登記事項表。

前項變更登記，除應依規定繳納執照費外，一律繳納登記費十金圓。

第八條 營利法人因折算金圓調整資本，應以依本辦法第四條折算所得數額為標準，在標準範圍內者，折算所得之資本額，不得以損益科目處理。

估定後資產減除全部負債所得之資本額，超過本辦法所定標準時，其超過部份，應以損益科目處理，並可作為估值增資，比例分配於各股東，惟應另以同量現金，作現金增資，依增資程序辦理，如不轉作資本，應以超過部份之全部，作為公積金，不得折作現金分派。

估定後資產減除全部負債所得之資本額，不足本辦法所定標準時，得由股東以現金比例補足，或即以減除負債所得之資本額，聲請登記，依第一項估值增資，應先將調整資本方案，檢查報告，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經工商部核准後，始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第九條 營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檢查人，或其委託之會計師，所出具之調整資本方案，檢查報告，調查報告書，查核證明書等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負刑法上之責任。

第十條 營利法人之資本額折算後，不得少於三千金圓，經估計資產結果，其資本不及三千金圓者，應由股東以現金比例補足之。

幣制改革後新設立之營利法人資本最低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營利法人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一金圓，原登記每股法幣數額，依法幣與金圓法定比率折算，不足一金圓者，應由股東自行調整合併，不得有整股零股之分。

幣制改革後新設立之營利法人，每股金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營利法人會依收復區各種各司登記處理辦法重行補辦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其偽幣資本已折合為法幣者，應以其聲請補辦登記之年月，為法幣投資之年月，按所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計算。

第十三條 營利法人會依工礦運輸專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呈請變更登記有案者，依本辦法折算資本時，其固定資產重估增值部份，不得加入計算。

第十四條 營利法人以後有增資必要時，應以現金或金錢外之財產繳納，不得以虛升贈股等方法，作為增加股份。

第十五條 營利法人經依本辦法調整資本，呈准變更登記後，一年內不得再有兩度增資，但生產事業有特殊緣由，專案呈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營利法人依本辦法呈請變更登記時，其應行具名之呈請人，依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四條前段，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各規定。

第十七條 凡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其原登記之法幣資本額，應折算為金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折算方法。

第十八條 廠商行號折算資本，應由資本主或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於本辦法第三條所法定定期限內，或就資本實際情形與依指數應行折算之金圓資本額，覈實估計，擬具折算方案，連同原領登記證，變更登記事項表，向主管官署聲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其折算方案，應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並附呈同意證明書。

逾限不折算為金圓申請變更登記者，其原登記失效。

依本條呈請變更登記，其應繳之登記費，依照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減半繳納。

第十九條 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適用於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但其資本不得少於五百金圓，其資本不及最少標準者，應以現金補足。

之。

幣制改革後新設立之廠商行號資本最低額，適用前項後段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凡以東北流通券為資本額之營利事業，應折算金圓，聲請

變更登記，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件一：本辦法第四條 定計算式

(一) 26年以前呈准設立登記之公司實收法幣資本折算公式：

$$\frac{26年及以前實收資本數 \times 37年8月上半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 39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

(二) 27年及以後呈准設立登記之公司實收法幣資本折算公式：

$$\frac{27年及以後實收資本數 \times 37年8月上半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 聲請登記日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

(三) 會經呈准減資登記之公司實收法幣資本折算公式：

$$\frac{\text{最後減資登記資本數} \times 37年8月上半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 \text{聲請登記日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text{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

(四) 設立或減資登記後增加資本之公司所增法幣資本折算公式：

$$\frac{\text{增加實收資本數} \times 37年8月上半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 \text{聲請登記日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text{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

附件二：本辦法第五條所定各年月份適用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表

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表

時 間	總 指 數	時 間	總 指 數	時 間	總 指 數
二六年及以前各月份	一·〇〇	三五年一月	二二,三三二·九四	三六年八月	三四,一五八·六〇
二七年	一·三一	四月	三,四二八·九二	九月	四〇,五七三·二〇
二八年	二·二〇	七月	四,二二二·六七	一〇月	六〇,六四四·三〇
二九年	五·一三	八月	四,二六七·三五	十一月	七六,七二五·〇〇
三〇年一月	一〇·三一	九月	四,七三八·一〇	十二月	一〇二,八二五·〇〇
七月	一六·二二	一〇月	五,四八一·三五	三七年一月	一三七,九〇五·〇〇
三一年一月	一九·八七	十一月	五,九二五·三四	二月	一八四,四〇四·〇〇
七月	五〇·八六	十二月	六,四五九·六〇	三月	三〇一,五五〇·〇〇
三二年一月	九〇·二二	三六年一月	七,六一五·三五	四月	三九五,五三〇·〇〇
七月	一八九·七二	二月	一一,〇四六·八三	五月	五三九,六九〇·〇〇

三三三	一六月	三五·二〇	三月	一二, 二一, 五七	六月	一, 〇二, 一〇〇, 〇〇
七一一	二月	五五六·七四	四月	一三, 九三八·六〇	七月	二, 六三七, 七〇〇, 〇〇
三四年	一六月	一, 二八四·六一	五月	一九, 六一七·三三	三七年	四, 四五九, 六〇〇, 〇〇
七	九月	二, 一七一·九〇	六月	二四, 八九二·六〇		
一〇一	二月	一, 九八四·五五	七月	三一, 二二六·五〇		

(編者註：本辦法係由工商部擬定提出，當提出時，尙附有「說明」。作為討論時之參考，但公布時，說明業已刪去，茲本刊仍將「說明」附錄於後，以供參閱。)

說明

(一) 查金圓券發行辦法，對於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定有固定折合率，營利事業之資本，自應遵照折算為金圓，聲請變更登記，惟各營利事業投資年月不一，歷年盈虧各不相同，致其資產負債，亦各有差異，本辦法除責令切遵限期辦理外，特就歷年物價指數，妥訂計算方法。使各該事業易於明瞭。便於計算。促其早日依法完成。並准其就資產自行估計，其不及固定折合率所得金圓額標準範圍。與不及資本最低額者，概以補足為原則，其估計超過標準範圍者，可作估值增資，否則須轉作公積金，以充實各該事業之基礎。

(二) 物價指數，以主計部所編定者為準，並按物價變動情形，其較少之年份，編定每一年度或半年度定一指數，其變動較劇之年月，編定每三個月或一個月為一指數，使各該事業折算資本後，仍能切合實際資產狀況。

(三) 本辦法為嚴格執行計，規定不依限將原登記資本折算為金圓及聲請變更登記者，撤銷其登記，並以清除久已停業而不聲請解散登記之公司，再規定公司廠商行號最低資本額，以取締虛設濫設之風。

(四) 對於變更登記，不僅促其依法早日完成，仍規定各應取得全體出資人或股東或股東會之同意，使完成合法手續。

(五) 准以資產估值超過部份，作為增資，使各該事業易於吸收游資，擴充營運，以解除其困難，並規定比照超過增值部份，以現金增資，以防其過度虛估。

(六) 為防止呈報不實，特定第九條，促是注意。

(七) 為過去各公司每有虛升贈股及過分增資不良情況，特於第十四

十五兩條，明定以制止之。

(八) 本辦法略分為二部，第十條以前，規定公司及廠商行號折算金圓聲請變更登記之共同點，及公司方面之程序，第十七至十九條，則專適用於廠商行號，力求明瞭，便利推行。

附參考法令：公司法條文(卅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十一條：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一百十四條：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二百四十六條：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條：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承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二條：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

時決議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

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入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認足。

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

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違反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票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增資登記時

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罰金。

第三百二十四條：無限期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無限期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

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

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二十六條：無限期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

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無限期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

變更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無限期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

，應附送其同意證明書。

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

準用之，但在無限期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合公司，由全體

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條：有股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

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

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

第三百三十六條：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

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

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四十六條：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

更

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財政部 卅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財餘國壹(一)字第37715號代電

「查文武職公教暨各業僱傭人員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業經本部擬定不分區域統按五倍計算調整呈奉行政院指令准自三十七年十二月份起實施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等因計附發調整後之定額薪資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分別函令外合將上項調整之定額薪資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公佈於后

附三十七年十二月份起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

甲 起征額每月所得額滿金圓二百圓者
乙 稅率

- 一 每月所得額在金圓二百圓以上未滿金圓七百五十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
- 二 所得額在金圓七百五十圓以上未滿金圓一千五百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
- 三 所得額在金圓一千五百圓以上未滿金圓三千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四 所得額在金圓三千圓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鹽稅計徵條例決定

立法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

海鹽從價徵百分之七十

井鹽池鹽徵百分之三十

立法院今討論鹽稅計徵條例，決定海徵鹽從價百分之七十，井鹽行銷貴州省者徵百分之十，行銷貴州省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徵百分之三十，池鹽行銷陝西者徵百分之五，行銷陝西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徵百分之三十，土膏鹽徵百分之二十，漁業用鹽徵百分之五，工業用鹽農業用鹽免稅。

△△增補▽▽

資產漲價補償準備本年准予提列

財政部公告云：查修正所得稅法，業奉本年四月一日府令公布施行，其中第五十二條關於固定資產之折舊，經規定除原提折舊額外，得按照取得製造或建築年份全國總售價總指數，與營業年度同項指數之比例，另提資產漲價補償準備，由本部視全國總售價總指數增漲程度，核定應否提列，並同此項總指數，於每年度開徵前公告之，茲查主計處所編三十六年度全國總售價總指數，較二十六年度增漲達二萬六千餘倍，本年度此項資產漲價補償準備，自應准予提列，除通令各直轄稅局遵照該五十二條規定公式計算辦理外，特此公告通知。

全國總售價總指數表

年 別	總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	100
二十六年	103
二十七年	131
二十八年	220
二十九年	513
三十年	1,296
三十一年	3,900
三十二年	12,986
三十三年	48,157
三十四年	183,160
三十五年	333,221
三十六年	2,687,100

(註) 民國二十五年及二十五年以前一律為100

國民政府公報發 所得稅法勘誤表

條 文

第四條 第三款 累進稅
 第六條 第一款 由納稅義務人持「其」主
 第十九條 第二款 製造業 (1) 期初存於十進稅一期未存
 (4) 銷貨一銷貨成本二毛利
 (5) 銷貨毛利一(銷「貨」費
 用十管理費用).....

累進稅「率」
 由納稅義務人持「具」主
 管征收機關填發之繳款書.....
 管征收機關填發之繳款書.....
 (1) 期初存於十進稅一期未存
 存料).....
 (4) 銷貨一銷貨成本二「銷貨
 」毛利.....
 (5) 銷貨毛利一(銷「售」費
 用十管理費用).....

前項「開辦費之」權提.....
 前項「開辦費之」權提.....
 前項「開辦費之」權提.....
 前項「開辦費之」權提.....

前項「開辦費之」權提.....
 前項「開辦費之」權提.....
 前項「開辦費之」權提.....
 前項「開辦費之」權提.....

第六十條 第二項 前項權提.....
 第六十三條 附表(二) 前項權提.....
 前項「開辦費之」權提.....
 前項「開辦費之」權提.....
 前項「開辦費之」權提.....
 前項「開辦費之」權提.....

第一百四十三條 綜合所得准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除限期補繳或更正外
 正外.....

完納貨物稅廠商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一、凡從事生產貨物稅物品各廠商(以下簡稱各廠商)，其產品應依法完納貨物稅者，於出售產品開立發貨票時，得依本辦法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 二、各廠商出售產品，應分別依照營業稅法及特種營業稅法開立發貨票，如需分立出貨棧單者，應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 三、各廠商發貨票所列產品售價，應按廠商實際售價開列，其已納貨物稅者，准予減除已納貨物稅全額，核實開列，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並加蓋「外貨物稅」○元另有完稅照」戳記，以備稽查。
- 四、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發貨票，應附隨於完納貨物稅之完稅照，不得分離，但不發給完稅照之物品，應由貨物稅駐征人員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證明之。
- 五、各機關廠商經派有貨物稅駐廠稽征人員者，得申請援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辦理。
- 六、各廠商不得以出貨棧單發貨物稅完稅照，分運照代替發貨票使用。
- 七、各廠商兼營零售者，其零售部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八、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其發貨票不得扣除已納貨物稅稅款。
-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一)關於變更稽征方式者。

甲、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三十七年起，分上下兩半年度征收，其要旨如左。

一、納稅義務人應於八月底(三十七年准展至九月底)及次年二月底以前，分別向征收機關申報其半年度所得額，征收機關應於查定後通知限期繳納。

二、征收機關於半年度終了後，得參酌上半年度各業營利實現，估定各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限期內繳納，其遵限繳納者，免除其申報義務，並免于查賬，遵照估徵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者，並免除其三十六年度所得已估繳稅款以外之納稅義務。

三、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申報或納稅者，嚴格依照所得稅法處罰。

四、關於申報及估繳之詳細補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乙、貨物稅，國產菸酒類稅及鑛產稅之征收，一律依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之市場批發價格，減除該期實際稅額後，以其餘額為完稅價格，依法定稅率征收之。

(二)關於參照戰前稅率改訂課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者。

甲、改訂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依附表(一)之規定。

乙、改訂遺產稅起征額寬減額及稅率級距，依附表(二)之規定。

丙、改訂印花稅稅率表及免稅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三)關於變更稅率者。

甲、海關進口稅加征動亂時期附加稅，按正稅百分之四十，但協定稅率不在此限。

乙、食鹽稅每市担征金圓捌元，井鹽及土膏鹽每市担征金圓伍元陸角，漁業用鹽每市担征金圓肆角，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一律免稅。

(四)關於改定罰金罰鍰標準者。

甲、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停止適用。

乙、凡規定罰金罰鍰之法律，原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者，一律依各該法律之原定金額，改以金圓處罰，關於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標準亦同。

丙、凡規定罰金罰鍰之法律，原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者，一律以其所定金額，按其公布時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與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之比例調整後，再依規定折合比率，折合金圓處罰，其折合金圓之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布之。

(五)關於改定規費征收標準者，各項規費征收標準，一律由主管機關參照戰前標準改訂，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征收金圓。

附表(一)

改訂分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起征額與稅率。

甲、起征額，每半年所得額滿金圓壹百拾元者。

乙、稅率。

一、所得額在金圓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二百五十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二、所得額在金圓二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四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在金圓四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七百五十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在金圓七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千五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在金圓一千五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三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額在金圓三千元以上，未滿金圓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額在金圓六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一萬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額在金圓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額在金圓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十、所得額在金圓五萬元以上，未滿金圓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所得額在金圓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二) 報酬及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與稅率。

(一) 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金圓四百八十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三。

(二) 乙項定期薪資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月所得額滿金圓四十元者。

(乙) 稅率。

一、所得額在金圓四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百五十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

二、所得額在金圓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三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

三、所得額在金圓三百元以上，未滿金圓六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四、所得額在金圓六百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起征額與稅率。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金圓八十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四。

(四) 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稅率及標準純益率。

(甲) 起征額 每次所得額滿金圓四十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十。

(丙) 行商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貨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之成本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附表(二)

改訂遺產稅起征額寬減額及稅率級距表

(一) 遺產稅起征額改訂為金圓二萬元。

(二) 遺產免稅額改訂如左。

一、遺產總額未滿金圓二萬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金圓四萬元者。

三、捐助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金圓一萬元者。

(三) 遺產稅之寬減額改訂如左。

一、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金圓二千元。

二、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金圓二千元。

三、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金圓二千元者。

四、遺產總額在金圓二十萬元以上，不適用稅法第六條第一項減免之規定。

(四) 遺產稅稅率級距改訂如左。

遺產總額在金圓二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金圓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超過金圓四萬元至金圓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

二、超過金圓八萬元至金圓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

三、超過金圓十二萬元至金圓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

四、超過金圓十八萬元至金圓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八。

五、超過金圓二十四萬元至金圓三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六。

六、超過金圓三十五萬元至金圓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二。

七、超過金圓五十萬元至金圓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八、超過金圓八十萬元至金圓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

九、超過金圓一百五十萬元至金圓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十、超過金圓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十。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公營或民營公用事業及公私營利事業之公司組織，會計制度健全，其每日開出之發貨單銀錢貨物收據或帳單在一千張以上者，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具結申請（具結書申請書格式附後），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娛樂場所出售之娛樂票券，經具結申請核准者，亦得採用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經核准之機關公司及娛樂場所，應由核准機關報請財政部通飭各地直接稅機關知照。

第五條 依照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除備正本外，必須備具副本或存根。以一百份裝訂一冊，編列字號，每月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登記。

第六條 前項憑證正本，於發出時應由各該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票總貼」戳記。

第七條 前項戳記，應依附列式樣，由各該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自刊，拓具印模圖章，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存備查驗。

第八條 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機關或公司，應於每五日（月終不滿五日或超過五日者概以五日論）根據發出每種憑證之存根或副本，分別彙計其總額，開列總發貨單或總收據或總帳單（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不能購辦稅票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至遲應於二日內繳清稅款。

第九條 娛樂票券應每日計算總額，開出娛樂票券（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者，限於次日內繳清稅款。

第十條 貼足印花稅票之總憑證，應粘附於該五日（娛樂票券為當日）彙訂之副本或存根上，以備隨時查驗，如副本或存根係分類彙訂或分別保管者，得分別開列總憑證，貼足印花稅票粘附之。

第十一條 總憑證未經貼足印花稅票，或逾限仍不開立總憑證，或憑證正本與副本或存根金額不符，或漏列副本或存根，以圖逃稅，經查獲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罰則從重處罰。

第八條 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如有檢查不周或有漏稅情事，經舉發查實者，各級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連帶論處。

印花稅票總貼戳記式樣

2英寸

稱名所場樂娛或關機司公		上
貼總票稅花印證憑本	經或	
處章蓋或字簽	理稱名人責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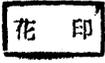
本格式中「上海」二字之地位填使用之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所在地之名稱

申請書格式

係合法登記核准之公司組織每日開具

敬啟者本
發貨、票
銀錢貨物收據在一千張以上為簡便貼用印花稅票擬請發用
財政部頒布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將本公司所出
發貨票
單據按五日總貼印花稅票茲附具本
單

核示准行此上
財政部



分局
申請人
地址
住址

簽章
名章

係給一紙轉請

保結書格式

本 自願採用財政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自應遵照該辦法之規定
 按期總貼印花稅票或逾限繳清印花稅款如有虧欠延誤保證人願負清繳之責
 即查有違法情事本 甘願依法送罰立此保結存照
 此上

財政部



對保人

(蓋章) 保證人

立保結人
 局 地址 經理 住址

經理 住址

總發貨票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發率
 發單自 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計總金額 元
 除發貨票正本均遵蓋戳交付購貨人收執及錯寫作廢
 特根據存根(副本)立此總發貨票憑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發貨票人 張附存查驗外

總收據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收到
 等 款項自收據 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計總金額 元
 除收據正本均遵蓋戳交付款人收執及錯寫作廢
 據存根(副本)立此總收據憑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收據人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

總帳單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開請
 等應付 款項自帳單 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計總金額
 元除帳單正本均遵蓋戳交付款人收執及錯寫作廢
 限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副本)立此總帳單憑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帳單人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

總娛樂票券格式

本院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售出各類娛樂票
 券如左：

票級類別	票價	售出張數	合計金額	未售出張數	備註

以上售出票券總計金額

除娛樂票券正本均遵蓋戳交付購票人收執及已蓋戳未售出票券 張經作廢
 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各類票根立此總娛樂票券憑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娛樂票券人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

年 月 日

特種營業稅法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征收之。
-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為課征範圍。
 - 一 銀行業。
 - 二 信託業。
 - 三 保險業。
 - 四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
 - 五 港口商營利事業。
 - 六 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 七 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 第三條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其課征另以法律定之。
- 第四條 已納出廠稅之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特種營業稅。
- 第五條 征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征普通營業稅。

第二章 稅率

-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征標準。
-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 一 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五。
 - 二 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四。
 - 三 第二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征之。

第三章 計算

- 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其營業收益額。
-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征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收益額課征者，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
- 第十條 公司商號除備具合法帳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 第十一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 一 營業種類。

特種營業稅法

- 二 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三 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
- 四 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五 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時，應申請註銷換發。

-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時間，按其營業性質，將收入額或收益額，申報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稅。
- 第十三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主管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將每月應納稅額查定，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國庫。

- 第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覆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六章 罰則

-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限期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 不依規定請領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二 原申報事項變更，不申請換發調查證者。
 - 三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申請補發者。
 - 四 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五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補行辦理者，連犯連罰。

- 第十九條 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及出賣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益額，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

一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

特種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送達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公司或商號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行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六年九月一日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特種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特種營業稅課征範圍，凡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各種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之。

前項營業，其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內，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所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

本法第二條所稱之營業，其範圍依左列規定：
一 銀行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銀行公司與號錢莊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

二 信託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各種信託事業及兼營信託業務之組織。
三 保險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保險公司及兼營保險業務之組織。
四 進出口商營利事業，包括以任何方式專營進出口貨之中外公司行號及外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運銷其本廠或他廠出品者之營利事業。

五 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包括航空汽車輪船三項交通事業，其營業範圍超越國際省際者。
六 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投資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本項所稱有競爭性之營業，係指除郵政電信兵工造幣鐵路水力發電以外，與同類民營事業並存競爭營業者而言。

第五條 進口商經售部份營利事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以及其他屬於營業或

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不繳者強制執行。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收益額計算表

業	別	課	稅	收	益	額
銀行業	放款匯兌貼現代理等項之利息匯費報酬金手續費總額					
信託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保險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交易所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第六條 公司商號兼營兩種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分別依率課稅，營業者，並應就其營業種類及性質，分別設立賬簿，以便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七條 按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終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總收入額，按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終後十日內，將上半年內之營業總收益額，填具申報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八條 營業遇合併改組轉讓或歇業停業時，納稅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後，均應於十日內派員查定其應納稅額，並須按照以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分別核稅，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一次清繳，其屬於第八條之營業者，應將其查定應納稅額，一次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必要時，得調閱有關營業簿據

第十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上級機關，應於每年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一次。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經核定應予補稅或退稅者，應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補稅或退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繳或領退。

第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按月或按一次徵收之營業，於接到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二 抽查或覆查核定之補稅，應於接到補稅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二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才店與分支店營業所者，其應納特種營業稅，一律分別就地徵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規定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如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依法課稅。

第十四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領證或換證時，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效鋪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徵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有效證明，其損壞者，須將原證撤銷。

第十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轄區內之納稅營業調查完竣，造具登記總冊，以備查考，並繕製副本，呈送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營業合併改組承頂以及遷移加記更名增資減資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聲明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換領新證，其為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繳銷原證，辦理註銷手續。

主管徵收機關應將上項換證之變更事項及註銷事項，分別登入前條之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之帳簿，除備有合法簿記者外，至少應具有左列主要賬簿。

一 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簿。
二 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 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將營業帳簿送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帳簿報告單包括左列各項。

一 帳簿名稱。
二 性質及用途。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 冊數及頁數。
四 預定使用日期及可用日期。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主管徵收機關應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抽查其賬簿使用狀況，核對各項造證。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如於使用中塗損壞時，不能繼續使用而須更換者，應於更換前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製給收據，於十日內查畢發還。

第二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證章或持其所屬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文件，其未佩帶證章或未有合法之調查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二十三條 公司商號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者，得照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檢舉之，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屬實後，應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並對檢舉人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核給獎金。

第二十五條 徵收機關人員對公司商號營業實況及其有關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各種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條文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府公布

第九條 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報稅表，報由主管徵收機關依照申報額填發依申報額課稅通知書（格式見附表一「略」），通知繳納，並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過後十五日內，將其合法之營業賬簿送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其上三個月之應納稅額查核結果如與已納稅額不符時，應填發查賬核定通知書（格式見附表二「略」），通知補稅，其虛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部份，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條納稅人申報報稅表後，應即派員查定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

營業稅法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每月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百五十萬元者。

二、已納特種營業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三、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并經征收機關查明，依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

四、依法登記之慈善事業。

五、肩挑背負經營米穀雜糧菜蔬禽畜等之小本營業。

六、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類似任何附加之捐稅。

第七條 營業稅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征標準。

第八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六。

三、製造業按前條第一項規定稅率減半征收之。

第九條 營業稅計算，依其各項營業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以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之。

第十條 營業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月繳納，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除發給營業執照者外，應開立發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十二條 申請營業稅徵收，應填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

一、營業種類及性質。

二、名稱及所在地。

三、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五、各項營業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六條 營業稅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將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申報徵收機關調查核稅，其兼有營業收入額及營業收益額者，應分別申報課稅。

第七條 公司商號之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經由征收機關登記蓋戳。

第八條 營業稅額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一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二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五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六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七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八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二十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二十一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二十二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查定後，應按月將每月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

第十五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六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七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八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一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五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六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七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八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一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二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四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七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四十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四十五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四十七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五十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五十二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五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五十五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五十六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五十七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五十八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後十五日內，將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463B

三十八年度增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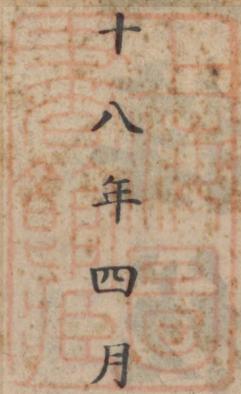
新 頒

直接稅法規



中央國稅稅法刊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



每冊實售壹萬

